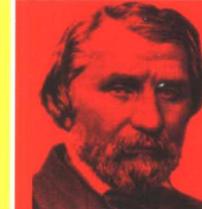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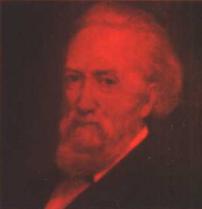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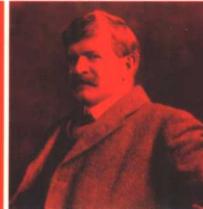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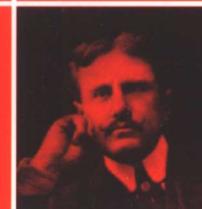


外国小说

名家成名作

赵焕 / 译著

东方出版社



1106.4

Z305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 2 0 9 5 1 8 5 4 7 *

1106.4

Z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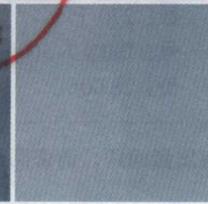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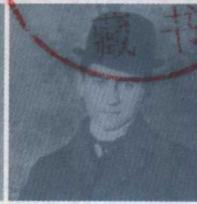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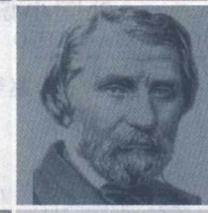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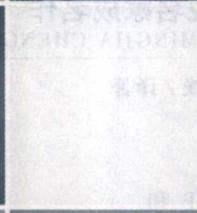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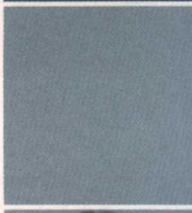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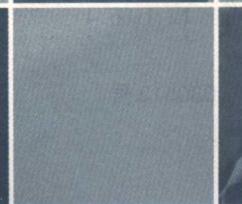
赵焕 / 译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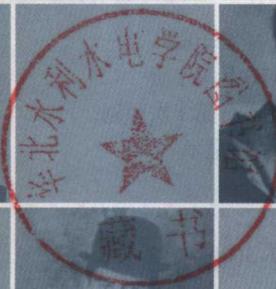
名家成名作

东方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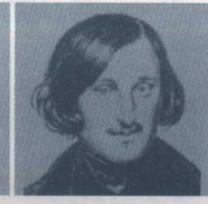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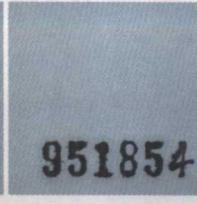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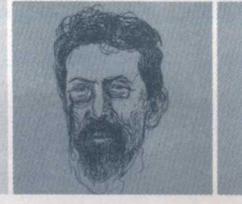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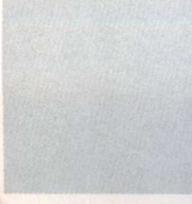
951854



OK33/06



藏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小说名家成名作 / 赵焕译著.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4.6

ISBN 7-5060-1872-1

I. 外... II. 赵... III. 小说—简介—外国 IV. I1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0513 号

外国小说名家成名作

WAIGUO XIAOSHUO MINGJIA CHENGMINGZUO

赵焕 / 译著

策 划: 本位风行 任 和

责任编辑: 穆 蕊

特约编辑: 赵 明

装帧设计: 风行工作室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红发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70 千

书 号: ISBN 7-5060-1872-1

定 价: 2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外国小说名家成名作（短篇卷）

目 录

- | | | |
|-----|------------|--|
| 3 | 墙上的斑点 | [英] 弗吉尼亚·伍尔夫 (Virginia Woolf) |
| 11 | 卡县名蛙 | [美] 马克·吐温 (Mark Twain) |
| 19 | 麦琪的礼物 | [美] 欧·亨利 (O.Henry) |
| 26 | 变色龙 | [俄] 契诃夫 (Chekhov) |
| 30 | 罗生门 | [日] 芥川龙之介 (Akutagawa Ryunosuke) |
| 37 | 热爱生命 | [美] 杰克·伦敦 (Jack London) |
| 56 | 马铁奥·法尔哥尼 | [法] 普罗斯佩·梅里美 (Prosper Merimee) |
| 69 | 白净草原 | [俄] 屠格涅夫 (Turgenev) |
| 88 | 饥饿艺术家 | [奥地利] 弗兰茨·卡夫卡 (Franz Kafka) |
| 98 | 羊脂球 | [法] 莫泊桑 (MauPaSSant) |
| 134 | 外套 | [俄] 果戈里 (Gogol.NV) |
| 160 | 侯爵夫人 | [法] 乔治·桑 (George Sand) |
| 187 | 在地下室里 | [俄] 安德列耶夫 (Andelieyefu) |
| 198 | 一杯茶 | [英] 凯塞琳·曼斯菲尔德 (Katheline Mansfield) |
| 207 | 打完这盘台球 | [法] 阿尔封斯·都德 (Alphonse Daudet) |
| 212 | 茵梦湖 | [德] 台奥多尔·沃尔特森—施笃姆
(Theodor Storm) |
| 237 | 史比利金斯的爱情故事 | [加拿大] 斯蒂芬·巴特勒·李科克 (Stephen Butler Leacock) |
| 262 | 四月，四月杪 | [美] 托马斯·沃尔夫 (Thomas Wolfe) |
| 276 | 马卡尔的梦 | [俄] 柯罗连科 (Korolenko) |
| 300 | 马卡尔·丘德拉的故事 | [前苏联] 马克西姆·高尔基 (Maksim Gorki) |

[英] 弗吉尼亚·伍尔夫

VIRGINIA WOOLF



【名家生平】

弗吉尼亚·伍尔夫（1882~1941），英国现代著名的女小说家、评论家。1882年生于伦敦一个颇有声望的学者家庭。

家境的富裕、父亲的博学、书籍的滋养以及学者名流的影响熏陶，使她拥有极其丰富细腻的情感和高贵敏感的气质。这种精神世界的丰富也使得伍尔夫漠视甚至否定生活的客观性和现实性，一味地强调“内心真实”。

伍尔夫的创作终生致力于小说写作的形式与技巧的研究。她着重描写人的意识活动，发掘人物内心世界，取消传统小说的故事情节，打破时空的局限，以意识流动为结构，采用象征暗示等手法，透视人物内心奥秘。当然，她这种运用“意识流”技巧来探索文学表现的新方法，取得了卓越的成绩，这使她在现代西方文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也使她成为现代西方文化的代表性人物之一。由此，她与爱尔兰的詹姆斯·乔伊斯和美国的威廉·福克纳并称为“意识流小说三杰”。

伍尔夫以自己独有的才华和气质被誉为现代小说高贵的女祭司，意识流文学的创始人，伟大的女权主义者。她为世人创造的一部部不朽著作，也成为世界文化宝藏里永恒的珍珠。

【成名作】

《墙上的斑点》是伍尔夫的第一篇意识流小说，她也由此而成名。《墙上的斑点》情节被淡化到无足轻重的地步，而着重于细致的心理描写，写活了人物的内心世界。

作者通过描述人物头脑中的这种意识流动的状况，来表现她所

认为的人类真正的生活状态。她认为在一个普通的日子里，一个普通人的“头脑接受着千千万万个印象——细小的、奇异的、倏忽即逝的，或者用锋利的钢刀刻下来的。这些印象来自四面八方，宛如如一阵阵不断坠落的无数微尘”，这就是真实的生活。因此，视接近生活的本来面目为己任的作家，就应该深入到人物的意识深层，“按照那些微尘纷纷坠落到人们头脑中的顺序，把它们记录下来”，“追踪它们的这种运动模式”而不管它们表面看来多么互无关系，全不连贯。

■ [艺术特色]

在《墙上的斑点》这篇作品中，主人公的意识呈现出一种非常自由、任意流淌的状态。

文章首先吸引我们注意力的是主人公在茶余饭后偶见墙上的斑点，其思绪纷繁却不杂乱，呈现出一定的方向性。比如当她第一次看到斑点后，她由此想到人们的思想多么容易集中到新的事物上去。当她第二次看到斑点时，她由不能确定它是什么进而想到人生的神秘，从人生的光阴如梭想到来世的壮丽辉煌。到第三次时，她由这个斑点可能是没有清扫掉的夏日玫瑰的落叶，想到自己不是个负责的主妇，接着又想到壁炉台上的灰尘，想到可以将特洛伊城埋三层，然后想起莎士比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行为规范，男权主义，还想到知识与知识分子对人们思想的禁锢。尽管，“那个斑点”几次将主人公拉回到现实中来，但结果却只是让她的思想骏马向更远方驰骋。小说以跳跃的方式，在“现实——幻想、现在——未来、此生——来世”之间自由跳跃，真实地表现了人类认知过程的即时性和不可捉摸性。由此可见，伍尔夫在此表现的既不是传统小说中的合理性、合乎逻辑的内心思考，也不是许多意识流小说中的不合理、荒谬至极的意识流动，在这短短的十几分钟意识里，伍尔夫让她的主人公经历了一次人生的真正存在时刻。

伍尔夫的小说习惯运用圆熟的意识流写作手法来体现她独特的个人风格，语言华丽，文笔跳跃。这一崭新的文学形式不仅使她走到了时代文学的前端，而且还给了她精神追求以更充足的表

现空间。

[作品选编]

墙上的斑点

大约是在今年一月中旬左右吧，我第一次看到了墙上那个斑点。为了确定是在哪一天，就得回忆当时我都看见过什么。现在我记起来了，当时，炉子里有火，一片黄色的火光一动不动地照射在我的书页上；壁炉上圆形玻璃缸里插着三朵菊花。对啦，那是冬天，我们刚喝完茶，我记得那会儿我正在抽烟，我抬起头来，第一次看见了墙上那个斑点。我透过烟雾望过去，目光在火红的炭块上停留了一下，过去关于在城堡塔楼上飘扬着一面鲜红的旗帜的幻觉又浮现在我脑海里，我想到了无数红色骑士潮水般地骑马跃上黑色岩壁的侧坡。这个斑点恰到好处地打断了我这个幻觉，使我顿时松了一口气，因为这是过去的幻觉，是一种无意识的幻觉，可能是在孩童时期产生的。墙上的斑点是一块圆形的小印迹，在雪白的墙壁上呈暗黑色，在壁炉上方大约六七英寸的地方。

我们的思绪是多么容易一哄而上的东西，它们往往都喜欢簇拥着一件新鲜事物，像一群蚂蚁狂热地抬一根稻草一样，抬了一会儿，又把它扔在那里……如果这个斑点是一枚钉子留下的痕迹，那一定不是为了挂一幅油画，而是为了挂一幅小肖像画——一幅卷发上扑着白粉、脸上抹着胭脂、嘴唇红得像红石榴花般艳丽的贵妇人肖像。它当然是一件赝品，这所房子以前的房客只会选那一类的画——老房子得用老式画像来装饰。他们就是这种人家——很有意思的人家，我常常会想到他们，都是在一些奇怪的时候，因为谁都不会再见到他们，也不会知道他们后来的情况。据他说，那家人搬出这所房子是因为他们想换一套别种式样的家具。他正说到照他的想法，艺术品背后应该包含着思想的时候，我们两人一下子就分了手。这种情形就像坐火车一样，我们在火车里看见路旁郊外的别墅里有个老太太正准备倒茶，有个年轻人正举起球拍打网球，火车却一晃而过，我们就和老太太以及年轻人分了手，把他们远远地抛在

火车后面。

但是，我还是弄不清那个斑点到底是什么；我又琢磨着它不像是钉子留下的痕迹。它太大、太圆了。我本来可以站起来，但是，即使我站起来瞧瞧它，十有八九我还是说不出它到底是什么来；因为一旦一件事情发生后，就没有人能知道它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唉！天哪，生命是多么神秘！思想是多么虚幻！人类是多么无知！为了证明我们对自己的私有物品是多么无法加以控制——和我们的文明相比，人的生活带有多少偶然性啊——我只要列举少数几件我一生中遗失的物件就够了。就从三只装着订书工具的浅蓝色罐子说起吧，这永远是我遗失的东西当中丢失得最神秘的几件——哪只猫会去咬它们，哪只老鼠会去啃它们呢？再数下去，还有那几个鸟笼子、铁裙箍、钢滑冰鞋、安女王时代的煤斗子、弹子戏球台、手摇风琴等，全都丢失了。还有一些珠宝，也遗失了，有乳白宝石、绿宝石，它们都散失在芜菁的根部旁边。它们是我花了多少心血节衣缩食积蓄起来的啊！此刻我四周竟然全是挺有价值的家具，身上还穿着几件衣服，简直是奇迹。要是拿什么来和生活相比的话，就只能想像出一个人以一小时五十英里的速度被射出地铁道，从地道口出来的时候头发上一根发卡也不剩。又如一个人光着身子被射到上帝脚下！四脚朝天地摔倒在开满水仙花的草原上，再像一捆捆棕色纸袋被扔进邮局的输物管道一样！头发乱飞，就像一匹赛马会上跑马的尾巴。对了，这些比拟都可以表达生活的飞快速度，表达那永不停止的消耗和修理；一切都那么偶然，那么碰巧。

那么来世呢？粗大的绿色茎条慢慢地弯曲下来，杯盏形的花倾覆下来，它那紫色和红色的光芒柔和地笼罩着人们。为什么要投生在这里，而不投生到那里，为什么要成为不会行动、不会说话、无法集中目光，只能在青草脚下、在巨人的脚趾间摸索的东西呢？至于什么是树，什么是男人和女人，或者有没有这样的东西存在，人们再过五十年恐怕也是无法说清楚的。别的什么都不会有，只有充塞着光亮和黑暗的空间，中间隔着一条条粗大的茎干，也许在更高处还有一些色彩并不清晰的——淡淡的粉红色或蓝色的——玫瑰花形状的斑块，随着时光的流逝，它会越来越清楚，越来越——我也不知道怎样……

可是墙上的斑点不是一个孔。它很可能是什么暗黑色的圆形物体，比如说，一片夏天残留下来的玫瑰花瓣造成的，因为我不是

一个很细心的主人——只要瞧瞧壁炉上的尘土就明白了，据说就是这样的尘土把特洛伊城严严地埋了三层，只有一些罐子的碎片是它们没法毁灭的，这一点完全可信。

窗外树枝轻柔地敲打着玻璃……我希望能静静地、安定地、从容不迫地思考，没有谁来打扰，也用不着从椅子上站起来，可以轻松地从这件事想到那件事，不感觉费劲，也不觉得吃力。我希望深深地、更深地陷下去，离开表面，离开表面上生硬的个别事实。让我稳住自己，抓住第一个稍瞬即逝的念头……莎士比亚……对啦，不管是他还是别人，都行。这个人稳稳地坐在扶手椅里，凝视着炉火，就这样——一阵骤雨似的念头源源不断地从某个高处倾泻下来，进入他的头脑。他把前额倚在自己的手上，而人们站在敞开的大门外向里张望——我们假设这个景象发生在夏天的傍晚——然而，这一切历史的虚构是多么沉闷啊！它丝毫引起不起我的兴趣。我希望能抓住一条让人愉快的思路，同时这条思路又能顺带给我增添几分光彩，这样的想法是最令人愉快的了。连那些固执地相信自己不爱听别人赞扬的谦虚的人们灰色的头脑里，也经常会有这种想法。它们并不是赤裸地恭维自己，妙就妙在这里。这些想法是这样的：

“于是我走进房间，他们正在谈植物学。我说我曾经看见金斯威一座老房子地基上的尘土堆里开出了一朵花。我说那粒花籽多半是查理一世在位的时候种下的。查理一世在位的时候人们种些什么花呢？”我问道——（但是我不记得回答是什么了）也许是高大的、带着紫色花穗的花吧。于是就这样想下去。同时，我一直在头脑里打扮自己的形象，是爱抚地，偷偷地，而不是公开地崇拜自己的形象。因为，如果我公开地这么干了，就会马上无地自容，我会马上拿什么东西来掩盖自己的脸。说来也真奇怪，人们总是本能地保护自己的形象，不让偶像崇拜或是其他别的方式来使它显得可笑，或者不想让它变得和原形太不相像以至于人们不相信它。但是，这个事实也许并不那么奇怪？这个问题极其重要。假如镜子打碎了，形象消失了，那个浪漫的形象和周围一片绿色的茂密森林都不复存在了，只有别人看见的那个人的外壳——世界将会变得多么闷人，多么肤浅，多么光秃，多么突出啊！在这样的世界里是不能生活的。当我们面对面坐在公共汽车和地铁里的时候，我们就是在照镜子；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眼神都那么呆滞而迷离的原因。未来的小说家

们会越来越认识到这些想法的重要性，因为这不只是一个想法，而是无限多的想法；他们会探索深处，追逐幻影，越来越把现实的描绘排除在他们的故事之外，认为现实知识是人们天生的，希腊人就是这样想的，或许莎士比亚也是这样想的——但是这种概括毫无价值。只要听听概括这个词的音调就够了。它使人想起社论，想起内阁大臣，想起一整套事物，人们在儿童时期就开始知道这些事物是正统的，是标准的、真正的事物，人人都必须遵循，否则就得冒着被打入十八层地狱的危险。

提起概括，不知怎么总能使人想起伦敦的星期日，星期日午后的散步，星期日的午餐，也使人想起已经死了的人的说话方式、衣着打扮、习惯——例如大家一起坐在一间屋子里直到某一个时刻的习惯，尽管谁都不喜欢这么做。但每件事都有一定的规矩。在那个特定时期，桌布的规矩就是一定要用花毯做成，上面印着黄色的小方格子，就像你在照片里看见的皇宫走廊里铺的地毯那样。而另外一种花样的桌布就不能算真正的桌布。当我们发现这些真实的事物、星期天的午餐、星期天的散步、庄园宅第和桌布等并不全是真实的，而是带着些幻影的味道，而不相信它们的人所得到的处罚只不过是一种非法的自由感时，事情是多么使人惊奇，又是多么奇妙啊！我奇怪现在到底是什么代替了它们，代替了那些真正的、标准的东西？也许是男人，如果你是个女人的话一定会这么认为；男性的观点支配着我们的生活，是它制定了标准，订出惠特克^①的尊卑序列表；据我猜想，大战后它对于许多男人和女人都已经带上了虚幻的味道，并且我们希望它很快就会像幻影、红木碗橱、兰西尔版画、上帝、魔鬼和地狱之类东西一样遭到讥笑，被送进垃圾箱，而留下来的是一个令人陶醉的、非法的自由感——如果真存在自由的话……

在某种光线下看墙上那个斑点，它竟像是凸出在墙上的。它并不完全是圆形的。当然，我并不敢肯定，不过它似乎投下了一点淡淡的影子，这让我觉得如果我用手指顺着墙壁摸过去的话，在某一点上会摸着一个起伏的小小的古冢，一个平滑的古冢，就像南部丘陵草原地带的那些古冢，据说，它们如果不是坟墓，就是宿营地。

^① 惠特克（1820~1895），英国出版商，曾经编纂过“惠特克年鉴”。

在两者之中，我倒宁愿它们是坟墓，我像多数英国人一样偏爱忧伤，并且认为在散步时想到草地下埋着白骨是很自然的事情……一定有一部书写到过它，一定有哪位古物收藏家把这些白骨发掘出来，给它们起了名字……我很想知道古物收藏家会是什么样的人？多半准是些退役的上校，领着一伙上了年纪的工人爬到这儿的顶上，检查泥块和石头，并且和附近的牧师互通信。牧师在早餐的时候会拆开信件来看，觉得自己颇为重要。为了比较不同的箭簇，还需要做多次乡间旅行，到本州的首府去，这种旅行对于牧师和他们的老伴都是一种愉快的职责，他们的老伴正想做樱桃酱，或者正想收拾一下书房。他们完全有理由希望那个关于营地或者坟墓的重大问题长期悬而不决。而上校本人对于就这个问题的两方面能否搜集到证据则感到愉快而达观。的确，他最后终于倾向于营地说。由于受到反对，他便写了一篇文章，准备拿到当地公社的季度例会上宣读，恰好在这时他中风病倒，他的最后一个清醒的念头不是想到妻子和儿女，而是想到营地和箭簇，这个箭簇已经被收藏进当地博物馆的展柜，和一只中国女杀人犯的脚、一把伊丽莎白时代的铁钉、一大堆都铎王朝时代的土制烟斗、一件罗马时代的陶器，以及纳尔逊用来喝酒的酒杯放在一起——我真的不知道它到底证明了什么。

不，不，什么也没有证明，什么也没有发现。假如我在此时此刻站起身来，弄明白墙上的斑点果真是——我们怎么说才好呢？——一枚巨大的旧钉子的钉头，钉进墙里已经有两百年，直到现在，由于一代又一代女仆耐心的擦拭，钉子的顶端得以露出到油漆外面，正在一间墙壁雪白、炉火熊熊的房间里第一次看见现代的生活，我这样想又能得到些什么呢？知识吗？还是可供进一步思考的题材？不论是静坐还是站立我都一样能思考。什么是知识？我们的学者都不过是那些蹲在洞穴和森林里熬药草、盘问地老鼠或记载星辰语言的巫婆和隐士们的后代，要不，他们还能是什么呢？我们的迷信逐渐消失，我们对美和健康的思想越来越尊重，我们也就不再那么崇敬他们了……是的，人们能够想像出一个十分可爱的世界。这个世界安宁而广阔，旷野里盛开着鲜红的和湛蓝的花朵。这个世界里没有教授，没有专家，没有板着面孔的管家，在这里人们可以像鱼儿用鳍翅划开水面一般，用自己的思想划开世界，轻轻地掠过荷花的梗条，在装满白色海鸟卵的鸟窠上空盘旋……在世界的中心扎下根，

透过灰暗的海水和水里瞬间的闪光以及倒影向上看去，这里是多么宁静啊——假如没有惠特克年鉴——假如没有尊卑序列表！

我一定要跳起来亲眼看看墙上的斑点到底是什么——是一枚钉子？一片玫瑰花瓣？还是木块上的裂缝？

现实又在这里玩弄起她保存自己的老把戏来。她认为这条思路至多不过是白白浪费一些精力，或许还会和自己发生一些冲突，因为谁又能对惠特克的尊卑序列表妄加非议呢？排在坎特伯里大主教后面的是大法官，而大法官后面又是约克大主教。每个人都必须排在某人的后面，这是惠特克的哲学。最要紧的是知道谁该排在谁的后面。惠特克是知道的。现实忠告你说，不要为此感到恼怒，而要从中得到安慰；假如你无法得到安慰，假如你一定要破坏这一小时的平静，那就去想想墙上的斑点吧。

我懂得现实要的是什么把戏——她在暗中怂恿我们采取行动以便结束那些容易令人兴奋或痛苦的思想。我想，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对实干家总带有一点轻视——我们认为这类人不爱思索。不过，我们也不妨注视一下墙上的斑点，来打断那些不愉快的思考。

真的，现在我越仔细地看着它，就越发觉得好像在大海中抓住了一块木板。我体会到一种令人心满意足的现实感，把那两位大主教和那位大法官统统逐入了虚无的幻境。这里，是一件具体的东西，是一件真实的东西。我们半夜从一场噩梦中惊醒，也往往是这样，急忙扭亮电灯，静静地躺一会儿，观察着衣橱，观察着实在的物体，观察着现实，观察着身外的世界，它能证明除了我们自身以外还存在着其他的事物。我们想弄清楚的也不过就是这个问题。木头是一件值得加以思索的愉快的事物。它产生于一棵树，树木会生长，尽管我们并不知道它们是怎样生长起来的。它们长在草地上、森林里、小河边——这些全是我们喜欢去想的事物——它们长着、长着，长了许多年，一点也没有注意到我们。

炎热的午后，母牛在树下挥动着尾巴；树木把小河点染成翠绿一片，让你觉得那只一头扎进水里去的雌红松鸡，应该带着绿色的羽毛冒出水面来才对。我喜欢去想那些被风吹得像鼓起来的旗帜一样逆流而上的鱼群；我还喜欢去想那些在河床上一点点地垒起一座座圆顶土堆的水甲虫。我喜欢想像那棵树本身的情景：首先是它自身木质的细密干燥，然后想像它受到雷雨的摧残；接下去就想到树液缓慢地、舒畅地一滴滴流出来。我还喜欢去想这棵树怎样在冬天

的夜晚独自屹立在空旷的田野上，树叶紧紧地合拢起来，对着月亮射出的光芒，什么也不暴露，像一根空荡荡的桅杆竖立在整夜不停地滚动着的大地上。

六月里鸟儿的鸣叫听起来一定很刺耳，很不习惯；小昆虫在树皮的折皱上吃力地爬着；或者在树叶搭成的薄薄的绿色天篷上面晒太阳，它们红宝石般的眼睛直盯着远方，这时它们的脚会感到多么寒冷啊……大地的寒气凛冽逼人，压得树木的纤维一根根地断裂开来。最后的一场暴风雨袭来，树倒了下去，树梢的枝条重新深陷入泥土。即使到了这种地步，也并不放弃生命。这棵树还有一百万条坚毅而清醒的生命分散在世界上。有的在卧室里，有的在船上，有的在人行道上，还有的变成了房间的护壁板，男人和女人们在喝过茶以后就坐在这间屋里抽烟。这棵树勾起了许多平静的、幸福的联想。我很愿意挨个儿去思考它们——可是思绪遇到了阻碍……我想到底什么地方啦？是怎么样想到这里的呢？一棵树？一条河？丘陵草原地带？惠特克年鉴？盛开水仙花的原野？我怎么什么也记不起来啦。一切都在转动、在下沉、在滑开、在消失……事物都陷进了大动荡之中。

有人正在俯身对我说：“我要出去买份报纸。”

“是吗？”

“不过买报纸也没有什么意思……什么新闻都没有。该死的战争，让战争见鬼去吧！……但是不管怎么样，我们认为我们也不应该让一只蜗牛趴在墙壁上。”

哦，墙上的斑点！那是一只蜗牛。

[美] 马克·吐温

MARK TWAIN



【名家生平】

马克·吐温（1835~1910），原名塞谬尔·朗赫恩·克莱门斯，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世界著名的短篇小说大师。1835年出生于密西西比河畔小城汉尼拔的一个乡村贫穷律师家庭，从小出外拜师学艺，当过排字工人、密西西比河水手、南军士兵，还经营过木材业、矿业和出版业。

马克·吐温经历了美国从“自由”资本主义到帝国主义的发展过程，其思想和创作也表现为从轻快调笑到辛辣讽刺再到悲观厌世的发展阶段。他的早期创作，如短篇小说《竞选州长》（1870）、《哥尔斯密的朋友再度出洋》（1870）等，以幽默、诙谐的笔法嘲笑美国“民主选举”的荒谬和“民主天堂”的本质。中期作品，如长篇小说《镀金时代》（1874，与华纳合写）、《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1886）及《傻瓜威尔逊》（1893）等，则以深沉、辛辣的笔调讽刺和揭露像瘟疫般盛行于美国的投机、拜金狂热，以及暗无天日的社会现实与惨无人道的种族歧视。19世纪末，随着美国进入帝国主义发展阶段，马克·吐温的一些游记、杂文、政论，如《赤道环行记》（1897）、中篇小说《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1900）、《神秘来客》（1916）等的批判揭露意义也逐渐减弱，而绝望神秘情绪则有所增长。

马克·吐温对美国风格、美国气派的执著追求使他超越了一大批同时代的平庸幽默作家，也对后起的海明威和福克纳这些美国文坛上里程碑式的人物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因此，马克·吐温是一位划时代的作家，他终结了新英格兰作家对美国文坛的统治，使美国文学真正摆脱了附庸地位。同时，由于其突出的成就和独特的意义，马克·吐温被世界文坛誉为“美国文学中的林肯”。

【成名作】

马克·吐温 1865 年因幽默故事《卡县名蛙》一举成名，成为闻名全美的幽默大师。

人们都说马克·吐温的笔有一种点石成金的魔力，能将粗俗的市井生活变得意味隽永，耐人咀嚼，《卡县名蛙》就是这样的典型例子。1865 年，马克·吐温在旧金山把加州金矿流传的故事加工成《卡县名蛙》，短短几个月里，马克·吐温的名字随《卡县名蛙》传遍了文坛。从此，美国文坛多了一位作品文字幽默有力，审视角度自然独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现实主义作家。

【艺术特色】

《卡县名蛙》中，马克·吐温驾驭语言的才能、塑造性格的本领、政治讽刺的手段（作品中小斗狗和跳蛙分别与当年美国两大党头面人物同名）都天衣无缝地融合在一篇描写赌徒轶事的小文中。作品中举重若轻的幽默展示了他透彻的洞察力，让我们不由想起一句中国人的老话：“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

在《卡县名蛙》这样的早期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吐温对人类性格的一种轻松乐观的职业兴趣。但是，随着 19 世纪后期美国社会心理从希望走向幻灭，以及个人生活的变化，马克·吐温的作品变得沉重起来，他用犀利的讽刺笔触剥开金钱在人生中留下的蚀痕，让孔方兄面前的一副副嘴脸跃然纸上。这使得马克·吐温的作品成了美国文学中一把锋利的解剖刀。

【作品选编】

卡县名蛙

一个朋友从东部来了信，我按他交代的去拜访了好脾气、爱絮

叨的西蒙·威勒，好打听我朋友的朋友列昂尼达斯·W 斯迈雷的下落。这事的结果到底怎样呢？我还是得说个清楚。事后我心里一直嘀咕，这位列昂尼达斯·W 斯迈雷应该是瞎编出来的吧，我朋友根本就不认识此人。他准是这么想的：只要我向老威勒一打听，就一定会让他联想起那个厚脸皮的吉姆·斯迈雷，然后他就会赶快打开话匣子把那些又臭又长、和我毫不相干的陈年旧事抖出来，把我给活活闷死。要是我朋友存心这么干，那他做得好极了。

我见到西蒙·威勒的时候，他正在破烂无比的矿山屯子安吉尔那座歪歪斜斜的酒馆里，靠着吧台旁边的炉子，舒舒服服地打着盹。我注意到，他是个胖子，秃脑门，一脸惬意的样子，透着和气、朴实。他站起身来问了声好。我告诉他，我朋友托我来打听一位儿时的伙伴，那人叫列昂尼达斯·W.斯迈雷——也就是列昂尼达斯·W.斯迈雷神父，听说这位年轻的福音传教士曾在安吉尔屯子里住过。我又补充了一句：要是威勒先生能告诉我这位列昂尼达斯·W.斯迈雷神父的消息，我将感激不尽。

西蒙·威勒把我逼到墙角，用椅子封住我的去路，然后讲了一通一些枯燥无味的事情（下面我们将听到）。他紧皱着眉头，脸上不露一丝笑意，从第一句起，就用四平八稳的腔调叙述，没有丝毫的改变。他绝不是生性喜欢唠叨；大概是因为他收不住的话头里的那种情绪——透着认认真真、诚心诚意，这就明白地告诉我，照他来看，别管这故事本身是不是荒唐可笑，他一样要把讲故事当成一件要紧事来办，而且对故事里的两位主人公极其推崇，认为他们智谋过人。我听凭他按照自己的思绪讲下去，一直没有打断。

列昂尼达斯神父，嗯，列神父——嗯，这里从前倒是有一个叫吉姆·斯迈雷的，那是四九年冬天——也许是五〇年春天——不知道怎么搞的，我记不太清楚了，反正不是四九年就是五〇年。他刚来到屯子的时候，那大渡槽还没修好呢。别的不说，要说谁最古怪，那他算得上是天下第一。只要能找到一个人愿意和他打赌，他就奉陪到底，碰上什么就赌什么。别人要是不愿赌黑，他就赌黑；别人不愿赌白，他就赌白。不管怎么样，别人想怎么赌，他都奉陪到底——不管怎么样，只要能赌一把，他就觉得舒服。虽说这样，他照样总是福星高照，那可不是一般的好运气，十有八九总是他赢。他老惦记着找机会打赌，无论大事小事，只要有人提出来，不管你的注往哪一边下，他都照赌不误，这我刚才都告诉过你啦。要

是遇上赛马，收场的时候他不是满载而归，就是输得一干二净；如果斗的是狗，他赌；斗的是猫，他赌；斗的是鸡，他还赌；嘿，就算有两只鸟落在篱笆上，他也要跟你赌哪一只先飞。屯子里聚会他必到，到了就拿沃尔克牧师的事儿打赌，他打赌说，沃尔克牧师布道在这一带是头一份；那还用说，他本来就是个好人么。要是他看见一只屎克郎朝哪个方向走，他就跟你赌它几天才能到——不论到哪儿都行；只要你接茬，哪怕是去墨西哥，他也会跟着那只屎克郎，看看它到底去不去那儿，路上得花几天的时间。这儿的好多小伙子都见过斯迈雷，都能给你讲讲这个人。嘿，讲起他的事来可是绝对不会有什么重复的说法——他不论什么都赌——那家伙特有意思。有一回，沃尔克牧师的太太病得不轻，病了有大概好几天吧，眼看着就没救了。可有一天早晨牧师进来了，斯迈雷站起来问他太太怎么样，他说，她好多了——全凭主的大恩大德——看这势头，我主佑，她能缓过气来；还没等他讲完，斯迈雷来了一句：“这样吧，我押两块五，赌她缓不过来。”

这个斯迈雷有一匹母马，小伙子们都叫它“一刻钟老太太”，这话是损了点儿，它跑得当然比这要快上一点儿——他还经常靠这匹马赢钱呢。因为它慢慢吞吞的，不是得气喘，生瘟热，就是有痨病，以及这一类的乱七八糟的病。他们总是让它先跑两三百码，可等快到了终点，它就立马抖起了精神，拼了老命，撒欢起来；四只蹄子到处乱甩，甩空了的也有，甩偏了踢到篱笆上的也有，弄得尘土飞扬；再加上咳嗽、打喷嚏、鼻涕，闹闹哄哄的——等赶到裁判席前头的时候，它总是刚好比别的马早一个头，早得又刚好让人能看明白。

他还有一只小斗狗，光看外表你准以为它不值一钱，就只配拴在那里，一副贼溜溜的样子，老想偷点什么。可是，一旦你在它身上下了注，它转眼间就变了一条狗：它的下巴颏往前伸着，好像是火轮船的前甲板，下槽牙全都露了出来，像煤火一样放着光。别的狗来抓它、要弄它、咬它，或者接二连三地给它来背口袋，可安得鲁·杰克逊——那狗的名字——安得鲁·杰克逊老是显得无所谓的样子，好像它原本就没有别的盼头——害得押在另一边的赌注翻了倍再翻倍，一直到再没钱往上押了；而这时候，它却一口咬住另一条狗的后腿，咬得死死的——不啃，你明白吗，光咬，叼着不动，直到那狗主动服输，哪怕等上一年它也是不要紧的。斯迈雷老是靠这